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曾繁根研發長

記錄：林芬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應出席 22 人，實際出席 17 人，請假 5 人）

列席人員：詳簽名單（出席 15 人）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BNCT(硼中子捕獲治療)中心設置案（附件一）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其它建議：

- 1.法規名為「要點」，請修正為「點」次，而非「條」次。
- 2.文字修正：「聘免」請修正為「聘任」。
- 3.院級研究中心之考核單位請修正為由院考核。

二、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設置案（附件二）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其它建議：

- 1.建議與「認知與心智科學中心」互相討論。
- 2.請鼓勵院外教授參與。

三、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科技藝術研究中心設置案（附件三）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其它建議：設置要點請增列一點關於經費來源自給自足的文字。  
(註：增列的文字為：「五、經費來源：中心自籌營運經費。」)

四、 學術倫理相關法規訂定案（附件四）

決議：通過。

其它建議：

- 1.關於「國立清華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原則(草案)」之「四、(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請委員提出建議及意見給研究倫理辦公室修正。
- 2.法規SOP圖的判別式應標明判別人/單位。
- 3.「不當研究行為通報表格」檔案之下載處：人事室及學術副校長室，研究倫理辦公室為協助單位。
- 4.擬請研究倫理辦公室收集並綜合以上之建議，彙整並修改相關條文。(註：修正結果如附件四)

臨時動議：

1. 余怡德委員：

研究中心是學校最有彈性的組織架構，是對外爭取經費及校內跨領域合作的重要平台。建議研究中心的設置程序及退場規定應寬鬆，但每年對研究中心成果、效益等的監督應嚴格，不符預期的研究中心應退場。

研發長回覆：會議後將再研議。

2. 黃衍介委員：

學校經常要求研究中心的經費要自給自足，建議校方能替研究中心多考量一下，例如：老師的技轉成果幾乎都是由系所處理，本校撥給研究中心的技轉收入如果有幸與系所對分，只剩下可分配權益的 1.28%，這表示：如果一個中心要單靠技轉金來聘任一位專任助理，每年的技轉收入要高達 3-4 千萬元。請檢討本校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給系所、中心的比例。

研發長回覆：會議後將再研議。

散會：下午 14:00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BNCT(硼中子捕獲治療)中心設置案，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原子科學院於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BNCT(硼中子捕獲治療)中心設置要點」。
- 二、又於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依院BNCT(硼中子捕獲治療)中心設置要點」成立「原子科學院硼中子捕獲治療(BNCT)中心」院級研究中心。
- 三、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院BNCT(硼中子捕獲治療)中心設置要點、硼中子捕獲治療(BNCT)中心設置計畫書、院務紀錄供參。

##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硼中子捕獲治療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5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 一、第一條：~~「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硼中子捕獲治療(BNCT)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結合產、學、研、醫各方資源，推動 BNCT 研發技術為宗旨，並具體實現相關基礎技術落實於產業應用，提升本土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為終極目標。
- 二、第二條：本中心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設置，定位為院級及非編制內研究中心。
- 三、第三條：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由院長自院內教授中聘任聘免之。
- 四、第四條：本中心得設副主任一至二人，協助主任處理研究發展等中心業務，由主任推薦，院長聘任聘免之。
- 五、第五條：本中心設立研發分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各組組長由主任聘任聘免之。
- 六、第六條：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會議，由主任、副主任、各組組長組成，討論並執行中心業務。
- 七、第七條：本中心設立諮詢委員會，由院長邀請產學研醫界具名望之先進三至五人組成，以協助中心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 八、第八條：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政府機構委託計畫、產業界合作研究計畫、校方經費與捐贈等。
- 九、第九條：本設置要點辦法經原子科學院院務會議及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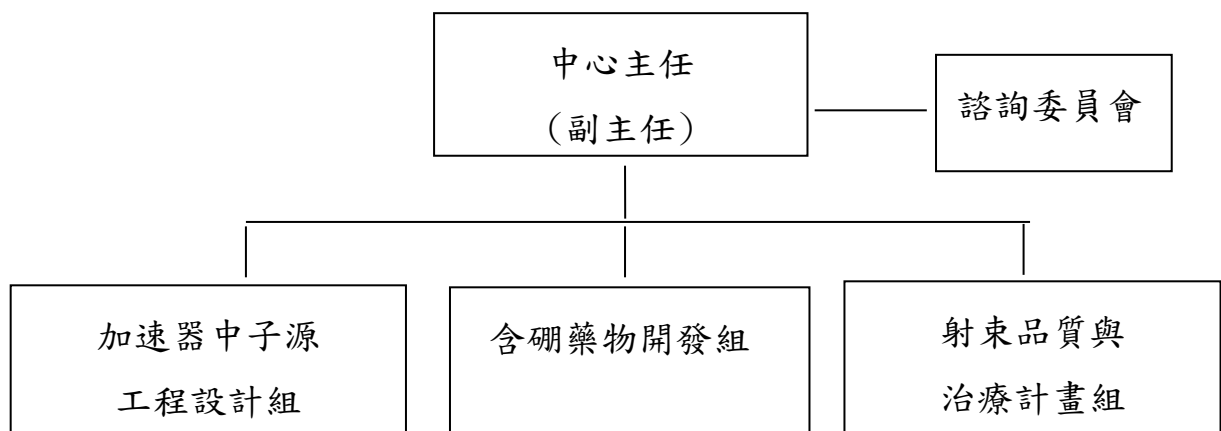
國立清華大學  
原子科學院硼中子捕獲治療(BNCT)中心  
簡介  
2017年5月23日

成立宗旨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硼中子捕獲治療(BNCT)中心成立目的為建立 BNCT 研究交流合作平台、促進產業與本校的 BNCT 技術合作，包括加速器中子源與含硼藥物研發兩大領域。期望在學術研究產生合作團隊，共同開發前瞻性技術領域，並吸引產業界投入應用技術研究，落實研發技術生根；吸引學生投入相關領域之研究，藉由參與產學合作計畫，養成專業素養與實務經驗，達到持續培育 BNCT 人才進入產業界創業之目的。

組織架構

1. 本中心由教授組成。設主任一人，總籌本中心之各項業務；另置副主任一至二人，襄助主任推動及執行業務。本中心組織如下圖所示，分設加速器中子源工程設計組、含硼藥物開發組、射束品質與治療計畫組。



a. 加速器中子源工程設計組:

加速器中子源中子束調整器設計與工程化、靶材工程、中子束特性測量與分析、

加速器中子源設施輻射屏蔽設計與活化分析、設施工程化。

b. 含硼藥物開發組:

尋找新一代的含硼藥物與評估這些含硼藥物作為硼中子捕獲治療的可行性，進而探討硼中子捕獲治療合併其它癌症治療方式如免疫治療、重粒子治療做為癌症治療的可行性。

發展能結合硼中子捕獲治療的醫學影像技術。

c. 射束品質與治療計畫組:

中子源射束品質監控、中子能譜解析、設施運轉輻射度量；BNCT 臨床治療計畫程式開發。

2. 諮詢委員會：由院長邀請產學研醫界具名望之先進三至五人組成，以協助中心規劃未來發展方向。每年開會一次，由中心主任召集主持之。

## 中心成員及定位

本中心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設置，定位為院級及非編制內研究中心，中心成員包含下列教授與所屬碩、博士班學生。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由院長聘任聘免之。

### 加速器中子源工程設計組

薛燕婉教授 專長： 中子束調整器設計

許榮鈞教授 專長： 輻射屏蔽設計與活化分析

江祥輝教授 專長： 中子束特性測量與分析

梁正宏教授 專長： 靶材特性  
趙得勝博士 專長： 加速器特性與靶材  
葉宗洸教授 專長： 工程化材料與設施工程

### 含硼藥物開發組

江啟勳教授 專長： 輻射生物效應  
曾繁根教授 專長： 奈米水相藥物載體、奈米生醫感測器、微流體生醫晶片  
葉秩光教授 專長： 超音波分子影像/藥物釋放  
張建文教授 專長： 含硼藥物奈米載體設計與合成、腫瘤主動標靶藥物傳遞方法開發。

### 射束品質與治療計畫組：

許榮鈞教授 專長： 輻射度量與能譜解析  
薛燕婉教授 專長： 治療計畫程式開發  
江祥輝教授 專長： 射束品質監控

### 運作空間

本中心將利用現有原子科學院相關教學實驗室及參與教授之實驗室進行各項研究工作，行政人員辦公室設在綠能大樓 306 室。



預期中心位置

## 經費來源

本中心將自行籌措經費，並規劃之經費來源，包括政府機構委託計畫、產業界合作研究與捐贈、技術服務及智財權衍生利益金等，期望為本院爭取更多群體性、應用性以及跨系所之各類產學研發合作計畫。

## 預期成果

本中心計畫邀請校/院內相關領域教授組成研究技術群，同時進行產學研究計畫，希望達成每組一個產學計畫之目標，期望每年維持計畫經費 300 萬元以上。

## 經費運用

所有經費將運用於例行活動，並支付各項中心行政支出費用；剩餘經費將使用於改善中心各組之研究環境，並提供獎勵學生參與相關研究及學術活動贊助；所有經費將寄存於校方專戶，支用過程均由中心核可後經本校會計單位核銷。

## 近中長程規劃

### 近程規劃(3 年)

1. 促進校/院內同仁對含硼藥物的研究合作
2. 促進校/院內同仁對加速器中子源關鍵項目工程化設計的合作

### 中程規劃(3 年)

3. 募款、尋找投資對象
4. 促成在學校設置加速器 BNCT 設施，進行性能測試

### 長程規劃(3 年)

5. 實現醫院建置加速器中子捕獲治療設施
6. 專業人才的持續培訓



## 成立之必要性

院中心成立有利於資源與資訊整合、掌握關鍵研發方向、醞釀合作契機

## 預期成果

院(校)內相關領域教授組成研究技術群，進行產學研究計畫，希望達成每組一個產學計畫之目標

##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預期成果的達成度

## 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校方提供加速器 BNCT 設施場址、原科院推動建物校友募款

## 期限

本中心成立後，每三年由~~研發處~~院務會議考評一次，如未達成本中心設置目的，~~經由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後終~~  
~~止之。~~由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  
委員會會議核備後終止。

# 原子科學院 105 學年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5 月 23 日（週二）中午 12：10

地 點：李存敏館(綠能館)204 會議室

主 席：曾繁根 院長

出 席：（依姓氏筆畫排序）

王竹方教授(請假)、江啟勳主任、巫勇賢主任、林唯耕主任、林滄浪教授、孫毓璋教授、許榮鈞所長、許靖涵教授、黃嘉宏教授、蕭百沂教授、薛燕婉教授

列 席：葉宗洸副院長

紀 錄：林蕙璽

## 報告事項：

略。

## 提案討論：

案一、BNCT 院級研究中心成立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院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硼中子捕獲治療(BNCT)中心設置要點草案修正通過。請薛燕婉老師依硼中子捕獲治療(BNCT)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再提會審議。
2. BNCT 院級研究中心成立計畫書如附件一。

決議：

1. 修正如下：
  - (1) 計畫書標題及內容均統一為：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硼中子捕獲治療(BNCT)中心。
  - (2) 照片換成綠能大樓照片並移至運作空間項目文字說明之後。
  - (3) 組織架構 1.之圖示中心主任框格加大，副主任下移至主任下。
  - (4) 組織架構 2.諮詢委員會內容修改為：由院長邀請產學研醫界具名望之先進三至五人組成，~~對本中心的發展方向及運作提出建議~~以協助中心規劃未來發展方向。每年開會一次，由中心主任召集主持之。
2. 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二、略

臨時動議：無。

散會：13：40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案由：有關竹師教育學院擬成立「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乙案，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竹師教育學院 106 年 9 月 13 日竹師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辦理。
- 三、本中心現階段擬購置之軟硬體設備與空間裝潢相關費用，已由第 51 次校務基金發展委員會核定，現已開始進行採購。
- 四、本研究中心為本校非編制內中心，成立後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五、檢附中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一)、設置計畫書(附件二)及 106 年 9 月 13 日竹師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三)。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聯絡人：許禕芳      電話：73003

#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 (草案)

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院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 月 0 日校務發展會議核備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
- 二、國立清華大學為有效推動教育與心智科學跨領域之研究，透過系際、院際與校際密切合作，整合教育與心智科學等相關領域之研究資源，統籌規劃與管理跨領域研究設備，建立設備與技術共享機制，提升教育學院之整體研究品質與能量，特於竹師教育學院成立「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促進教育與心智科學等領域之知識與技術整合，藉由觀察腦神經活動、眼球運動以探討學習與認知之歷程，以及資料科學與學習科技之研究與教育應用，為本中心之主要研究特色。
  - (二) 維護本中心腦電波儀、眼動儀、學習科技等教育與心智科學主要設備及其配屬儀器之有效運作，以服務校內相關領域教師，推動教育與心智科學相關研究。
  - (三) 進行腦電波、眼動儀器與學習科技之技術訓練，並配合教育訓練課程，推廣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之知識與技能。
  - (四) 規劃與推動教育與心智科學相關學分學程與課程、工作坊、演講、學術研討會與科普活動，對學生與教師推廣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之知識與技能。
  - (五) 提供相關領域教師有效儀器平台，增進跨領域教師具體合作機會，發展科技部整合型計畫，提昇竹師教育學院教師研究知能。
  - (六) 推動本中心與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或相關機構之合作。
- 四、本中心營運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五、本中心組織包含中心事務委員會，以及設置中心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各研究群召集人、特約研究諮詢顧問、中心專職研究與技術人員。
- 六、中心事務委員會委員七至九人，分別由中心主任、副主任、各研究群召集人、特約研究諮詢顧問等組成。中心事務委員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並推選新任中心主任、討論新設研究群與議決中心各項事務。
- 七、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中心事務委員會就具本院專任教師身分之中心事務委員會委員中推選，並由竹師教育學院院長聘任之，任期三年，並得連任。本中心設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由中心主任就校內相關領域教師薦請院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八、本中心為研究需要組成教育與心智科學相關領域之研究群，各研究群設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就院內相關專長領域教師薦請院長聘兼之，任期三年，並得連任。
- 九、本中心視工作需要，得置專職研究與技術人員若干名，負責貴重儀器設備之操作、維護及結果分析，並協助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之進行。
- 十、特約研究諮詢顧問由竹師教育學院院長，就校內外於教育與心智科學相關領域學有專精人員聘任之，人數不限。特約研究諮詢顧問擔任本中心學術與教學活動、研究發展與技術等專業諮詢顧問，聘期為一年，得續聘。
-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 竹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 設置計畫書 (草案)

## 壹、成立目的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成立「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旨在整合院內各系所教師研究能量，以有效推動認知神經科學、教育、心理、科技與管理等跨領域之研究。本中心亦統籌規劃與管理跨領域研究設備，建立設備與技術共享機制，及推動提升竹師教育學院跨領域研究能量之相關活動，以提升竹師教育學院之整體研究品質與能量。

## 貳、中心期程

本中心之設置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計畫書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處相關會議通過後成立。本中心擬以五年為週期進行運作，第一週期擬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 參、組織架構

本中心設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近三年內實際連續負責本中心各項活動之推動與中心運作之竹師教育學院專任教師兼任之。中心主任綜理中心業務，由竹師教育學院院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副主任襄助主任推動中心各項業務，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內相關領域教師薦請院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中心設置特約研究諮詢顧問若干名，就本中心各類學術研究與活動之推動提供專業諮詢意見，由竹師教育學院院長就校內外專業相符之研究人員聘任之。中心組織依研究議題設立「學習科技與資料科學」、「認知神經科學」、「認知行為科學」、「語言

科學」、與「資源管理科學」等研究群推動小組，各組召集人由中心主任聘任本院具相關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未來將依據研究趨勢設立其他研究群推動小組。另依本中心研究工作需要，得置專職研究與技術人員若干名，負責高階實驗程式設計、操作與維護貴重儀器設備、實驗結果分析程式設計，並協助相關研究工作之進行。

#### 肆、運作空間

本中心擬以行政大樓四樓 1411 與 1413 教室為主要運作空間，空間規畫包括腦波實驗室、眼動實驗室、及各類研究綜合工作空間。

#### 伍、經費來源

本中心無編制員額，所有業務相關費用皆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得接受下列經費來源：本校、院、系之專案補助；執行計畫研究之經費；校外其它人員或團體機構之捐助。本中心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陸、近中長程規劃

1. **Uncovering How Student Learn**：由教育科學實證研究的方式，分別由學習科技與資料科學、認知神經科學、認知行為科學、語言科學等角度，探究不同年齡的 K-12 學習者應該學習的內容，以及應該如何教學、學習與評量，藉此推動創新研究議題與跨領域研究方法之採用，以及進行學術論文發表。推動與國外知名教育科學與師資培育相關研究單位進行交流，提升教育學院之整體研究能量。

2. **Improving Teacher Education through Teacher Research**: 發展課

程或師資培育活動，由院內教師帶領大學生或研究生進入教學實務現場找尋研究議題，並且完成研究報告與公開發表，讓學生在進行教育科學實證研究的過程中，學習研究方法與研究態度，並對於教學實務的本質有更進一步之認識。

**3. Evidence-based Teaching and Learning**：將教育科學實證性研究結果，作為 K-12 師資培育的課程內容設計之基礎，也將藉此針對不同年齡的 K-12 學習者發展有效的教學與學習內容和策略，以及建構適當的評量模式，以驗證教學與學習目標的達成，前述將應用於當前 K-12 學校教育現場，以及體制外之實驗教育，例如：在家自行教育、華德福教育等，也將建構數位教學與媒材製作實驗室，將數位科技與實證性研究結果整合，發展出更多數位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的策略與數位資源與工具，讓更多教師可使用創新數位教學資源於教學中以及提供更多輔助與學習者協同學習的機會，以及把數位科技之應用經驗，轉化為可解決教學現場之教學與學習問題的方案之知識。

### 柒、成立之必要性

本中心之成立將使竹師教育學院發展出能確實培育優質卓越之 K-12 師資與教育科學研究人才之機制。原因如下：首先，本中心以證據導向之研究派典型塑 K-12 各學習階段之核心學習內容；其次，本中心能聚焦教師教學專業化，探討教師如何引導學生自主學習與評量為目標；最後，本中心也與教育實務場域緊密聯結，主動承擔實務場域中需教育科學實證研究之議題，由院內教師與院內大學生及研究生，由學習科技與資料科學、認知神經科學、認知行為科學、語言科學等角度進行探究，使研究成果做為提升師資培育成效、改善教育現場問題，以及



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有效教學與學習之重要證據。

### 捌、預期成果

1. 組成學習科技與資料科學、認知神經科學、認知行為科學、語言科學取向的探究 How Student Learn 之院內教師團隊。
2. 推動與國外知名教育科學與師資培育相關研究單位進行交流，每年至少一個單位，並推動研究人員互訪或進行跨國研究。
3. 發展大學與研究所層級之教育科學實證研究課程至少兩門。
4. 教師與學生完成教育科學實證研究成果，每年至少 10 篇。
5. 建構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與數位教學與媒材製作實驗室。
6. 教育科學實證研究成果在數位教學與媒材製作實驗室中轉化為師資培育或教育現場之使用，每年至少 5 件傳統教學或數位教學應用案例。

### 玖、自我評鑑方式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考核作業細則」之規定，定期接受評鑑。本中心亦擬每年進行中心內部自我管核之機制，使中心能以每年的自我評估結果進行改善。

#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10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貳、主席：林紀慧院長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委員共 31 人；出席 24 人；請假 7 人，列席人員 3 人）

肆、報告事項：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

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關於本院擬成立「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辦理。
- 二、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如為系或院層級，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系、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
- 三、本中心現階段擬購置之軟硬體設備與空間裝潢相關費用，已由第 51 次校務基金發展委員會核定，現已開始進行採購。
- 四、本研究中心為本校非編制內中心，成立後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五、依據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八點：「...涉及本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停辦，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檢附中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p.8)及設置計畫書 (附件 p.10)。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

決議：本案經現場委員 23 人投票，23 人全數同意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4:10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許素朱 單位：清華學院通識中心 聯絡電話：78801、62367

主旨：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科技藝術研究中心」設置案

說明：

一、「科技藝術研究中心」設置目的為整合校內外科技與藝術之跨領域專業與資源，推動「數位藝術」、「數位文創」、「科技創新應用」三方面的跨域學術研究、教育推廣、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流，並致力數位跨域轉譯創作、數位文創促進以及科技創新激發。並業經 106 年 9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中心任務：

1. 整合本校科技與藝術相關單位之跨領域資源，做為校內外跨域合作平台。
2. 規劃與執行科技藝術之各項研究計畫與藝術創作。
3. 規劃與支援科技藝術之跨域課程以及人才培育。
4. 規劃與舉辦校內科技藝術相關活動以及推廣國際交流。
5. 規劃與委製國內外科技藝術文創活動。

三、檢附中心設置要點、設置計劃書。

##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科技藝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06年9月22日清華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5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核備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

二、宗旨：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科技藝術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整合校內外科技與藝術之跨領域專業與資源，推動「數位藝術」、「數位文創」、「科技創新應用」三方面的學術研究、教育推廣、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流等，並致力於數位跨域轉譯創作、數位文創促進以及科技創新激發。

三、組織架構與相關人員職責：

- (一)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清華學院院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二) 本中心得另設副主任一至二名，協助處理中心科技藝術的跨領域創作與研究以及人才培育相關業務推展，由中心主任簽請清華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之。
- (三) 本中心設有「數位藝術」、「數位文創」、「科技創新應用」三組，下可設置組長，由主任聘任之。
- (四)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人選由中心主任經徵詢程序，推薦產、官、學、研等校內外專業人士，簽請清華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之。
- (五) 本中心依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人員，協助處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四、中心任務：

- (一) 整合本校科技與藝術相關單位之跨領域資源，做為校內外跨域合作平台。
- (二) 規劃與執行科技藝術之各項研究計畫與藝術創作。
- (三) 規劃與支援科技藝術之跨域課程以及人才培育。
- (四) 規劃與舉辦校內科技藝術相關活動以及推廣國際交流。
- (五) 規劃與委製國內外科技藝術文創活動。

五、經費來源：中心自籌營運經費。

六五、考核與終止：本中心每三年由院務會議考核一次，考核意見將作為中心業務擴編或縮編之參考，考核結果如未獲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七六、實施與修正：本要點經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

## 「科技藝術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 一、中心名稱

科技藝術研究中心

Research Center for Technology and Art

### 二、成立目的

*"ART & TECHNOLOGY - When Artists And Engineers Work Together, The Result is Something Neither Can Expect."*

這是 1998 年 7 月 IEEE Spectrum 雜誌封面上的一句話，該期雜誌一刊出，全球藝術界興奮躍雀，科學界驚訝讚歎，此也宣告了藝術與科技整合的時代不但來臨了，而且這已成了全球共同重視的一個課題。清華大學是國際知名以科學、科技稱著的大學，科學與科技的硬實力在臺灣學術與產業界早已奠定深厚根基，但在發展橫向的跨域整合研究與創作人才培育上仍闕如。為推動本校科技與藝術的結合，以及創造清華「科技藝術跨域的新 DNA」與「科技藝術跨域的新文化」，清華學院將成立「科技藝術研究中心」，目的為整合校內外科技與藝術之跨領域專業與資源，推動「數位藝術」、「數位文創」、「科技創新應用」三方面的學術研究、教育推廣、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流，並致力於數位跨域轉譯創作、數位文創促進以及科技創新激發。

### 三、成立期限

預計於 2018 年 1 月成立「科技藝術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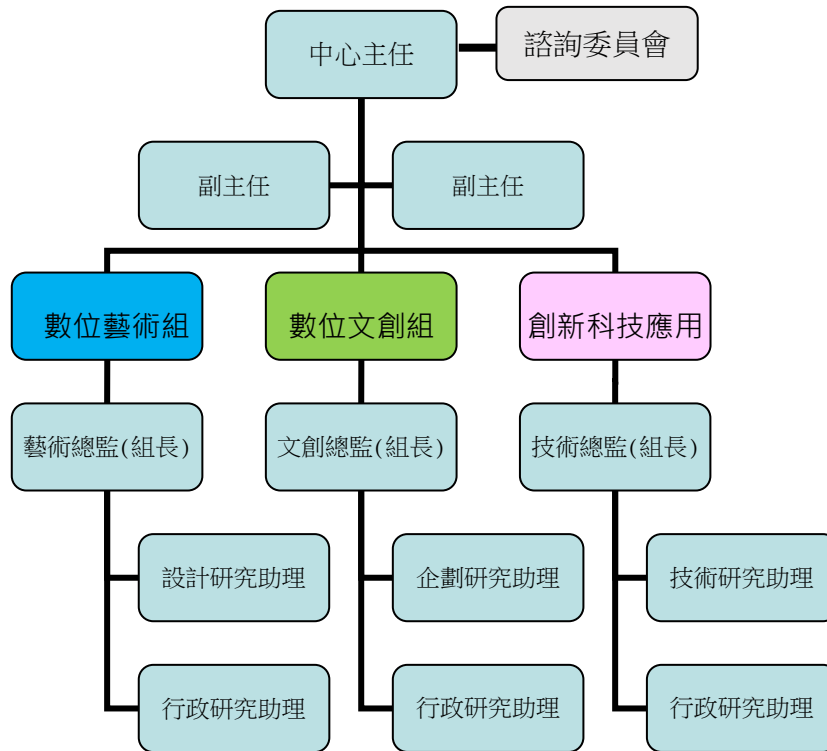
### 四、組織架構

本單位為隸屬清華大學清華學院之院級中心，雖是院級單位但扮演本校跨單位與跨領域合作平台。人員編制如下：

1.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首任中心主任由清華學院院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2. 本中心得另設副主任一至二名，協助處理中心科技藝術的跨領域創作與研究以及人才培育相關業務推展，由中心主任簽請清華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之。
3. 本中心設有「數位藝術」、「數位文創」、「科技創新應用」三組，

下可設置組長，由主任聘任之。

4. 本中心得設置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人選由中心主任經徵詢程序，推薦產、官、學、研等校內外專業人士，簽請清華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之。
5. 本中心依需要得於計畫經費內自行聘請博士後研究員、專案經理、行政人員、專兼任助理及工讀生，協助中心事務運作，所需勞健保及衍生費用由中心自行籌措。



圖：中心組織架構圖

## 五、運作空間

1. 本中心初期借用清華南大校區校史館一樓與地下一樓，規劃有行政管理辦公室、數位藝術實驗室、數位文創實驗室、科技創新應用實驗室，以及 Fablab 創客空間。
2. 未來期盼移至校本部教育館大樓的一樓空間或是租用清華實驗室，積極扮演本校跨單位與跨領域合作之平台。未來每週將透過工作坊或 open day 開放各學院學生來實驗室動手做，腦力激盪，激發無限創造力。

## 六、經費來源

中心營運經費採自給自足。

1. 擬向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經濟部等單位或業界產學合作經費。
2. 擬向本校相關單位申請相關活動經費。
3. 必要時，本中心得自行對外進行募款。

## 七、中心任務

1. 整合本校科技與藝術相關單位之跨領域資源，做為校內外跨域合作平台。
2. 規劃與執行科技藝術之各項研究計畫與藝術創作。
3. 規劃與支援科技藝術之跨域課程以及人才培育。
4. 規劃與舉辦校內科技藝術相關活動以及推廣國際交流。
5. 規劃與委製國內外科技藝術文創活動。

## 八、近中長程規劃

### 1. 近程規劃：107 年 1 月~107 年 12 月

#### (1) 學術研究：

- 執行教育部智慧生活聯盟計畫：「智慧創意服務—物聯網暨數位自造（SASFAB 創客聯盟）」計畫(4/4)。
- 執行文化部「106 年度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申請案」，文化部「迎媽祖-數位藍海創譯與創藝」計畫(1/4)(已提出)。
- 執行教育部「農業智慧文創跨域設計思考人才培育」計畫（電資學院主提）。
- 執行科技部「科普活動：李國鼎 KT 科技與人文藝術創意競賽及工作坊」計畫。
- 籌劃 IEEE uMedia 國際學術研討會的「Art & Emerging Technology」Demo Section。

#### (2) 教學與教育推廣：

- 支援清華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科技藝術跨領域相關課程之人才培育。
- 協助教務處籌設「跨院國際碩士學程（藝術與創新科技組）」，招收具有藝術與創新科技整合能力之國內外研究生。
- 協助藝術學院籌設「藝術學院科技藝術跨域學院學士班」，招收對藝術與科技跨域創作與研究有興趣之大學生。
- 將協助藝術學院規劃「科技藝術研究所」，招收具有藝術與創新科技整合能力之國內研究生。

#### (3) 校內科技藝術推廣活動：

- 舉辦每月大草坪的「Friday Garage – 夢想創客」，邀集跨域學生參與，加速同學跨域合作激盪，並對科技藝術跨域有實作能力。

- 與清華附設實驗小學、教育學院共同舉辦「當科普遇到藝術 – STEAM Making 種籽教師工作營」。
  - 配合校慶與舉辦「2018 印象清華」科技藝術節，邀請與製作科技藝術作品。未來將與藝術學院、電資學院、藝術中心共同策展。
- (4) 校外科技藝術文創活動：
- 協助文化部推動「空總文化實驗室」相關活動。
  - 產學合作：
    - a. 與 Make:Taiwan 共同主辦 Maker Faire Taipei 臺灣最大創客嘉年華，並主辦「2018 臺灣創客論壇」、「2018 創客藝術展」。
    - b. 與中影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推動台北智慧城市之產學中心設立與相關合作(已於 9 月 25 日與中影股份有限公司商討合作事宜)。
    - c. 協助文化部推動「科技藝術實驗創新及輔導推動」計畫。
    - d. 協助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舉辦「兩岸科學傳播論壇」。

## 2. 中程規劃：108 年 1 月~108 年 12 月

- (1) 學術研究：
- 執行文化部「107 年度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申請案」，文化部「迎媽祖-數位藍海創譯與創藝」計畫(2/4)(已提出)。
  - 執行科技部「科普活動：李國鼎 KT 科技與人文藝術創意競賽及工作坊」計畫。
  - 申請科技部科教處「當科普遇到藝術 – STEAM Making」研究計畫。
  - 與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進行 AI 與科技藝術之跨域合作。
  - 簽署 MOU 合作：
    - a. 中研院數位人文中心。
    - b. 中研院資訊創新中心。
    - c. 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與科技研究中心。
    - d. 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創新技術研發中心。
    - e. 台灣科技大學色彩科技研究中心。
- (2) 教學與教育推廣：
- 支援清華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科技藝術跨領域相關課程之人才培育。  
並配合學術研究與李國鼎 KT 科技與人文藝術創意競賽增加學生跨域實作能力。
  - 協助「跨院國際碩士學程(藝術與創新科技組)」跨域課程開設，透過多元化跨域課程協助學生創作國際性科技藝術作品。
  - 協助藝術學院「藝術學院科技藝術跨域學院學士班」跨域課程開設，指導學生從事數位藝術、科技藝術、數位文創、科技創新應用等相關領域創作要領，提升跨域能力與實作能力。以奧地利 Linz 國際電子藝術節為目標，協助學生製作高完整度的科技藝術作品。



- 協助藝術學院籌設「科技藝術研究所」，規劃科技藝術相關課程，結合院內各系所相互課程整合，使學生具有音樂、藝術、設計、科技、科學等跨域整合創作與研究能力。
- (3) 校內科技藝術推廣活動：
- 舉辦每月大草坪的「Friday Garage – 夢想創客」，邀集跨域學生參與，加速同學跨域合作激盪，並對科技藝術跨域有實作能力。
  - 與清華附設實驗小學、教育學院共同舉辦「當科普遇到藝術 – STEAM Making 種籽教師工作營」。
  - 配合校慶與舉辦「2019 印象清華」科技藝術節，邀請與製作科技藝術作品。未來將與藝術學院、電資學院、藝術中心共同策展。
- (4) 校外科技藝術文創活動：
- 協助文化部推動「空總文化實驗室」相關活動。
  - 產學合作：
    - a. 與 Make: Taiwan 共同主辦 Maker Faire Taipei 臺灣最大創客嘉年華，並主辦「2019 臺灣創客論壇」、「2019 創客藝術展」。
    - b. 協助文化部推動「科技藝術實驗創新及輔導推動」計畫。
    - c. 協助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舉辦「兩岸科學傳播論壇」。

### 3. 長程規劃：109 年 1 月~109 年 12 月

- (1) 學術研究：
- 執行文化部「108 年度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申請案」，文化部「迎媽祖-數位藍海創譯與創藝」計畫(3/4)(已提出)。
  - 執行科技部「科普活動：李國鼎 KT 科技與人文藝術創意競賽及工作坊」計畫。
  - 申請科技部跨領域整合型計畫。
  - 與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進行 AI 與科技藝術之跨域合作。
  - 簽署 MOU 合作：
    - a. 北京清華大學藝術與科學研究中心。
    - b. 浙江大學國際設計研究院創新產業中心。
    - c. 南京大學南京藝術學院國際聯合創意中心。
    - d. 美國 MIT Media Lab 的 Living Lab。
- (2) 教學與教育推廣：
- 支援清華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科技藝術跨領域相關課程之人才培育。逐年增加業界專家與兼任老師教學課程，透過實務化的跨域活動與教學增加人才跨域能力。
  - 協助「跨院國際碩士學程（藝術與創新科技組）」跨域課程開設，逐年增加國際學術交流與參與國際性科技藝術參展機會，開拓碩士生國際性創作視野。
  - 協助藝術學院「藝術學院科技藝術跨域學院學士班」跨域課程開設，以奧地利 Linz 國際電子藝術節為目標，協助學生製作高完整度的

科技藝術作品。並逐年增加大學部創作能量與產業結合能力，承接國內外重要科技藝術展演與策展能力。

- 協助藝術學院「科技藝術研究所」跨域課程開設，結合跨域課程與研究中心各實驗室執行計畫合作，從各類型實作內容與研究提升研究生跨域能力。

(3) 校內科技藝術推廣活動：

- 舉辦每月大草坪「Friday Garage – 夢想創客」，邀集學生共同參與跨域活動，提升全校對科技藝術領域有更明確的認知。
- 與清華附設實驗小學、教育學院共同舉辦「當科普遇到藝術 – STEAM Making 種籽教師工作營」。
- 配合校慶與舉辦「2020 印象清華」科技藝術節，邀請與製作科技藝術作品。未來將與藝術學院、電資學院、藝術中心共同策展。
- 協辦「2020 清華 Maker Faire Mini」。
- 舉辦「第六屆國際科技藝術學術研討會」。

(4) 校外科技藝術文創活動：

- 協助文化部推動「空總文化實驗室」相關活動。
- 產學合作：
  - a. 與 Make:Taiwan 共同主辦 Maker Faire Taipei 臺灣最大創客嘉年華，並主辦「2020 臺灣創客論壇」、「2020 創客藝術展」。
  - b. 協助文化部推動「科技藝術實驗創新及輔導推動」計畫。
  - c. 協助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舉辦「兩岸科學傳播論壇」。

## 九、成立之必要性

過去許多研究中心皆以獨立研究單一學門為主，本中心著重在跨領域研究。本中心團隊過去已帶領指導過學生從事科技藝術創作，而且也執行過科技部跨領域整合型計畫、數位人文主題計畫、國家型數位典藏計畫以及諸多大型文創計畫，如經濟部解密科技寶藏互動體驗館製作、法鼓山禪修創意園區建置、長庚養生文化村銀髮長青駕雲智慧休憩空間建置、台北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開幕演出與聖火台製作，以及中台灣電影推廣園區 OT 案提案。我們期盼透過研究中心的建置與分組，藉由數位藝術實驗室、數位文創實驗室、創新科技應用實驗室以及 Fablab 數位自造創客空間的建立，這些實驗室與創客空間除了供中心成員使用，也支援全校性相關教學、研發與創作使用。未來本中心也將積極進行產學合作，結合校外的各項資源，且與各研究中心進行合作，發揮跨域整合能力與效益。

## 十、預期成果

- 建立跨領域、跨院、具國際觀之藝術創作與創新科技應用研究團隊。
- 透過多元跨域工作坊與研討會的執行，培育科技藝術創作與跨域人才，盼能為清華大學注入科技藝術 DNA。

- 執行跨院合作計畫案，創造新的跨域學術議題，促進跨域與跨單位合作黏著度，開創校內外跨域合作的新契機。
- 執行大型藝術創作與合作，參與國際科技藝術作品競賽，奠立台灣在國際科技藝術的重要地位。

#### 十一、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依據清華大學相關評鑑辦法規定辦理，並提出自我評估報告與改善計畫；本中心每三年由清華學院院務會議考核一次，考核意見將作為中心業務擴編或縮編之參考，考核結果如未獲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 十二、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清華學院辦公室協助中心業務所需之公文文書往返溝通協調，以及協調未來中心設置空間。

106 學年度第 1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22 日(週五)12：10~14：00

地點：教育館 2 樓 225 室

主席：周懷樸副校長(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主席報告、各單位報告業務概況(會議當場提供)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科技藝術研究中心」設置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許素朱教授(藝術學院院長)簡報

決議:清華學院「科技藝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討論通過。

(如附件 1)

案由二:培育學生多元語文能力規劃(略)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14:00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范建得 主任 單位：研究倫理辦公室 聯絡電話：35133

### 案由一

主旨：配合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1 日來函(附件四-1)，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處理原則。

說明：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6 點訂定以下原則，請討論。

1. 國立清華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原則(草案)(附件四-2)

### 案由二

主旨：配合科技部 106 年 1 月 4 日來函(附件四-3)，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附件四-4)，其中第 26 條第 9 項申請機構應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處理原則及作業流程等。

說明：凡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之申請機構應辦理完成下列事項，並填報「強化學術倫理檢核表」(附件四-5)連同相關文件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前函送本部；未辦理完成者，科技部得不受理所申請之研究計畫：

- (一) 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 (二) 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
  - (三) 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
  - (四) 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擬提送以下辦法及要點，請討論。

1. 國立清華大學不當研究行為指導及治理辦法(草案)(附件四-6)
2.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通報學術倫理事件作業要點(草案)(附件四-7、附件四-7.1 不當研究行為通報表格)
3.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附件四-8)

##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訂定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建立學術自律機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教師之學術倫理案件。
- 三、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四、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 （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五、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但被檢舉人申請案件於本部進行審查者，本部得為適當之處理。

六、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

前項所稱處分條款，指學校依法定權責範圍所定處分事項；監管機制，指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監督管理辦法；修習辦法，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

七、學術倫理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涉及學位授予案件：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 其他學術倫理案件：未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先行查處後，將調查報告書報本部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 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國際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者，或涉及大專校院校長者，得由本部逕行依第二項規定處理。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學術倫理案件之本部處理程序，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 初審：

1. 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將學校認定情形，送請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提出審查意見。

2. 審查小組認定被檢舉案件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應出具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之審查報告書。

(二) 複審：審查小組初審結果認定被檢舉案件違反學術倫理者，應提送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八、學術倫理案件之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

- (一) 學校查處：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
  - (二) 本部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 (三) 本部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一個月內完成。
- 前項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

九、學術倫理案件同時於其他機關審議者，得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決議，停止審議程序。

十、被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針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建議：

- (一) 書面告誡。
- (二) 撤銷或廢止本部委員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 (三) 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部委員、申請及執行本部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獎勵（費）。
- (四)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密件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違反學術倫理者，本部得要求被檢舉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提出說明，檢討問題癥結，提出改進方案，並將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分情形副知本部。

第三項所定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十一、學術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學校及本部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十二、本部應不定期公布違反學術倫理之各類態樣。

本部受理涉及國際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或大專校院校長之重大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或全體委員會決議，得對外為適切說明，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



十三、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十四、本部於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時，得視案件需要，請被檢舉人現任或先前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提出調查結果及相關資料送交本部審議。學校針對經本部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教師或學生，應提出其監管計畫，強化其學術倫理教育及研究資料管控機制等，並報本部備查。

十五、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學校或本部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十六、學校未健全第六點所定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查處程序有疏失情事、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納入本部各項獎補助及研究所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

十七、本部得成立專案辦公室，執行學術倫理教育之推廣及諮詢、協助國內外相關資料之搜集、本部案例彙編、案件專業意見之提供及政策建議等。

## 國立清華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原則(草案)

106年10月5日研發會議後修正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確立學術自律機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於本校之教師、研究人員、學生以及獲准於本校從事研究工作者。
- 三、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學生以及獲准於本校從事研究工作者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於違反學術倫理之不當研究行為：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欺瞞：在撰擬、實施研究計畫或公開其研究成果時隱匿事實。
  - (五) 在進行研究的過程，恣意、危險或過失的悖離一般公認而合法之研究方法；包括因怠於遵循認可之研究規範而致生對於人類、其他生命或環境之不合理風險在內。
  - (六) 由他人代寫。
  - (七)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八)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九)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十)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十一)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二) 透過勾結來協助或隱匿他人之不當研究行為；包括實施此類行為之規畫、共謀及其未遂。
  - (十三) 其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四、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一) 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二) 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三)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五、學術倫理案件，通報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通報者，即進入處理程序；通報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通報論。

前項通報案件，通報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案件經認定與本校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但被通報人申請案件於本校進行審查者，本校仍得為適當之處理。

關於前兩項規定之具體通報方式，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通報學術倫理事件作業要點》辦理。

六、本校將配合本原則之實施，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不當研究行為規範、釐清權責單位、制定修習辦法、敘明違反學術倫理態樣、制定處理程序、明確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並於本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

前項所稱處分條款，係指本校依法定權責範圍所定處分事項；監管機制，指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監督管理辦法；修習辦法，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

七、本校得設學術倫理事務專員一名，除協調辦理學術倫理相關事務外，並負責執行學術倫理教育之推廣及諮詢、協助國內外相關資料之搜集、教育部及科技部案例彙編、案件專業意見之提供及政策建議等。本專員之設置隸屬於學術副校長辦公室。

八、學術倫理案件，除另有規定外，本校將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涉及學位授予案件：依《國立清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暨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 違反學術倫理之不當研究行為：除另有規定外，依本校《國立清華大學不當研究行為之指導及治理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四) 其他學術倫理案件：未涉及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單位獎補助者，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單位獎補助者，由本校先行查處後，將調查報告書呈報各該單位依其制頒之相關法規辦理。涉及國際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或涉及本校校長者，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九、學術倫理案件之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

- (一) 單位查證：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
- (二) 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
- (三) 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一個月內完成。

前項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得於獲得教育部許可後予以延長。

#### 十、學術倫理案件同時於其他機關審議者，得經學術倫理事務專員簽請學術副校長之同意，暫時停止本校之查證、審議或其他處理程序。

#### 十一、被通報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通報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通報人，並得分別通知被通報人及其所屬學校單位或機關（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前述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通報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建議：

- (一) 書面告誡。
- (二) 撤銷或廢止擔任本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之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三) 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申請及執行本校自主資助計畫、申請及領取本校補助費用、獎勵(費)。

(四)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密件通知被通報人及其所屬單位或機關(構)。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通報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對於違反學術倫理者，本校得要求被通報人所屬單位或機關(構)提出說明，檢討問題癥結，提出改進方案，並將被通報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分情形呈報學術副校長。

十二、學術倫理案件之查證、審議或其他處理過程、其參與人及查證、審議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查證、審議或其他處理程序之人員，亦應就所接觸之資訊予以保密。通報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本校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通報人之身分曝光。

十三、對於因通報不實而受有損害者，本校應協助其回復名譽，必要時，並得支持其尋求適當之救濟或補償。

十四、參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人員，與被通報人有下列利害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 現為或曾為被通報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通報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查證或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其餘人員，亦得視

必要自行申請迴避。受本校委託從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原則之規定。

十五、本校於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時，得視案件需要，商請被通報人現任或先前所屬單位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提出調查結果及相關資料送交本校續行查證或審議。本校學術倫理事務專員，將針對經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教師或學生，提出其監管計畫，強化其學術倫理教育及研究資料管控機制等，並於簽請學術副校長同意後，依教育部之要求報部備查。

十六、通報之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就同一通報人就同一事件再次提出之通報，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本校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通報人，不另行處理。

十七、本校各單位應依本原則之規定，增列或修訂本校其他與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關之學術倫理規範。

十八、本原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及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魏智群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60000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D2000162.DOC，106D2000163.DOCX，106D2000164.DOCX）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強化獲本部補助資源之學研機構及研究人員對學術倫理應有認識及重視，爰修正旨揭規定。
- 二、凡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補助之申請機構應辦理完成下列事項，並填報「強化學術倫理檢核表」連同相關文件於106年12月1日前函送本部；自106年12月1日起，未辦理完成者，本部得不受理所申請之研究計畫：
  - (一)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 (二)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
  - (三)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
  - (四)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三、檢附「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第二十六點修正對照表及強化學術倫理檢核表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8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1單位）(均含附件)

部長楊弘敦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6年9月30日科部綜字第1060075567號函修正

負責單位：綜合規劃司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相關工作，以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須為依本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定納為本部補助單位者。

三、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如下：

(一)申請機構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公私立大專院校：

(1)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2)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

(3)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4)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2.公私立研究機構：

(1)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

(2)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3)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3.醫療院所：

(1)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2)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二)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部二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經本部認可之其他相當獎項，且申請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

(三)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四)私立大專院校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遴聘規定所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五)公立大專院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具博士學位之核能及航太等二類稀少性科技人員。

(六)公立醫療院所以醫療相關作業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博士學位之專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

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且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但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不得提出申請。

#### 四、專題研究計畫類別分為下列二種：

##### (一)一般研究計畫：

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依研究專長或參考本部學門規劃項目申請本項計畫。

##### (二)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具有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申請本項計畫，並以提出三年至五年研究計畫為優先。其申請時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資歷併計已超過五年之人員，不視為新進人員。

#### 五、研究計畫型別分為下列二類：

##### (一)個別型研究計畫：

由計畫主持人依研究專長或參考本部學門規劃研究項目研提之計畫。

##### (二)整合型研究計畫：

包含總計畫及子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依本部規劃推動之任務導向重點研究項目組成研究群，研提跨領域或跨校之計畫，或就特定題目自行組成研究群研提之計畫。

#### 六、研究計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

##### (一)業務費：

###### 1.研究人力費：

(1)專、兼任助理費用及臨時工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2)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

因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所需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博士後研究人員，得於計畫內一併提出申請，依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於計畫核定時，博士後研究人員人選已確定者，本部得一併核定；人選未確定者，僅核給名額，俟計畫主持人提出合適人選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再依規定辦理進用及請款事宜。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得另核撥，除本部另有規定外，不列入計畫之研究人力費內。

###### 2.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3.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因執行研究計畫邀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來臺所需費用。

(二) 研究設備費：

指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

(三) 國外差旅費：

1. 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用，出國種類限下列二項：

(1)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因計畫需要必須與國外合作研究、從事實驗、田野調查、採集樣本或使用國外研究設施等移地研究者。

(2)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專題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者。

2. 因執行本部補助之規劃推動案，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需要出國參訪及考察之差旅費用。

七、研究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

整合型或本部規劃推動之研究計畫，其共同主持人未擔任本部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一份研究主持費。已領取本部特約研究計畫主持費者，不得再領取研究主持費。但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或本部規劃推動之研究計畫所具領之主持費或規劃費，不在此限。

支領研究主持費者，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因赴國外短期研究、離職轉任非本部補助機構或退休等因素，致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資格不符第三點規定者，申請機構應即停止核發研究主持費，並將該款項繳回本部。但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計畫主持人如依規定借調至政府機關擔任政務人員或立法委員，於借調前已執行本部研究計畫並已核給研究主持費者，於擔任政務人員及立法委員期間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申請機構應將該研究主持費繳回本部；於擔任政務人員及立法委員期間依規定申請本部研究計畫且經審查通過者，不核給於擔任政務人員及立法委員期間之研究主持費，已核給者，申請機構應將該研究主持費繳回本部。

八、研究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酌予核給管理費。

九、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不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擔任本部其他研究計畫之有給助理。

十、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

(一)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或現職人員，其資格符合規定，且從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或獲博士學位之日起三年內提出。

(二)曾申請本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於外國任教或從事研究服務滿一年以上，受延聘歸國服務且返國服務後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起一年內提出。

(三)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於歸建後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歸建之日起一年內提出。

(四)借調至中央機關擔任政務首長及立法委員，得於歸建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申請一件為限，但申請案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後經申請機構撤回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本部規劃推動之任務或目標導向研究計畫，另依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

十一、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一)計畫申請書。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別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總計畫、子計畫）之個人資料表。

(三)依本部規定應增填申請截止日前一定年限之研究績效或成果相關表格(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再延長二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1.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2.本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之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五)研究計畫中申請使用海洋研究船者，應增填海洋研究船使用申請表。

(六)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者，應進行性別分析，並增填性別分析檢核表。所稱臨床試驗，指以人體為研究對象的科學研究，以發現或驗證各種預防、治療及診斷之藥品、設備、處方或療程之效果及價值。

十二、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執行二件以上研究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且多年期研究計畫順序應優先於新申請案，本部依件數逐級從嚴審查。

借調至中央機關擔任政務首長及立法委員，同一年度內以執行一件研究計畫為限，任職期間每年執行計畫經費不得超過任職時執行中計畫經費總額。

十三、多年期研究計畫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計畫屬連續性計畫者，以多年期研究計畫提出申請，並分年填列研究內容及需求經費。

(二)多年期經費核定方式

1.一次核定多年期：全程執行期間核給一個計畫編號，補助總經費於第一年一次辦理簽約，分期撥款者，於執行期間如須辦理經費變更，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2.分年核定多年期：依年度逐年核給計畫編號，且除第一年為經費核定清單外，其餘年度經費為預核清單者，其預核經費如須辦理變更，應於繳交進度報告時，一併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經費變更申請表，以憑核定經費。

(三)本部核定執行多年期研究計畫者，應按核定執行期限執行，並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

(四)未經本部一次核定執行多年期之連續性計畫，後續各年度計畫須依規定每年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上年度研究進度報告及當年度工作重點。

(五)執行中之多年期研究計畫應列為第一優先執行，除特殊情形外，不得申請註銷計畫。

(六)將屆滿六十五歲或已滿六十五歲以上經獲准延長服務之計畫主持人如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申請機構應於申請時檢附其聘書或出具正式文件證明其延長聘期年限，本部依審查結果及聘期決定是否核給多年期研究計畫。

十四、研究計畫之審查方式、審查重點及審查作業期間如下：

(一)審查方式：

1.依本部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經審查不宜以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者，其子計畫如適合以個別型研究計畫執行，本部得轉為個別型研究計畫審查。

3.整合型研究計畫於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報告或由本部至申請機構實地訪查。

(二)審查重點：

1.個別型研究計畫，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2.整合型研究計畫，除個別型研究計畫之審查重點外，並包括整合之必要性(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及整合程度)、人力配合度(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資源之整合(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構想等)、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及整合後之預期綜合效益等。

(三)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十五、研究計畫未獲核定補助者，得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評審申覆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覆。

十六、研究計畫補助之簽約撥款事宜，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十七、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並於執行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因故致未能執行計畫或資格不符第三點規定者，除情形特殊經本部同意得繼續執行外，須辦理計畫註銷、中止、暫停執行、移轉至新任職機構、更換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二)依本部規定須事先報本部同意之經費用途變更、流用或追加。

(三)執行期間變更。除特殊情形者外，延長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

(四)借調至中央機關擔任政務首長及立法委員，如不符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由原任職機構向本部提出計畫變更。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移轉至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者，應由原任職機構檢附新任職機構之聘函影本向本部申請，經本部同意後辦理移轉。

十八、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各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

(一)本部補助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其原始憑證應依本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及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之規定辦理，並應檢附專題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一份函送本部辦理結報。

(二)本部補助研究計畫原始憑證未實施就地查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手續：

1.原始憑證：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應按補助項目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

附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核定清單。

2. 專題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一份。

(三) 各研究計畫經費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機構及中央研究院，除本部另有規定應予繳回者外，得免繳回。

申請機構辦理經費結報時，應至本部網站製作及列印專題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及結報確認表。

十九、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

(一) 研究成果報告除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外，應依下列情形公開：

1. 報告摘要：應立即公開；其涉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而不宜對外公開部分應不予列入。

2. 報告全文：應立即公開。但涉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惟情形特殊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獲補助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或出國參訪及考察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或與國外共同研究成果。

(三) 獲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文件及所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

(四) 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費內核列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者，應繳交研究工作報告表。

(五) 研究計畫涉及臨床試驗且進行性別分析者，成果報告繳交時應一併繳交性別分析報告，說明性別分析之結果。

二十、申請機構執行本部補助之研究計畫須依第十八點及第十九點規定完成經費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後，該計畫始為結案。

二十一、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本部不再核給專題研究計畫。

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部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本部得追繳該計畫一定比率管理費或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並得視情形暫停對申請機構之全部或一部補助。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不合規定，經本部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二十二、申請機構如發現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即提報本部。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二十三、申請機構未能配合本部獎、補助項目之申請、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者，

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繳補助經費、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扣除或酌予降低管理費補助比率。

二十四、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支出憑證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本部。

二十五、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本部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應追繳該項支出款。

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疑有虛報、浮報情形者，由本部進行初審，於初審時應請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說明，初審結果認為有虛報、浮報者，由本部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之：

(一)專案小組會議由本部次長主持，其成員包括本部相關司處主管及部外專家。

(二)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結果，如認定證據確切時，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並通知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

- 1.書面告誡計畫主持人。
- 2.對計畫主持人終身停權或停權若干年。
- 3.要求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檢討改進。
- 4.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經費。
- 5.追回申請機構管理費，額度為浮報虛報總額一倍至三倍。
- 6.自次年度起對申請機構降低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補助比率。
- 7.如虛報、浮報情節重大，認有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之必要者，即另案辦理移送事宜。

二十六、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符合規定者始得造具申請名冊並經有關人員簽章，以示負責。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後，如發現計畫主持人之資格不符合規定，申請機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繳回或追繳研究計畫補助款等事宜。

(二)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研究計畫經本部審查，列為敏感科技研究計畫者，執行時，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本部之相關保密要求，如未依規定辦理，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本部得視情節輕重拒絕計畫主持人日後若干年向本部申請各項獎、補助

計畫經費，並追回該研究計畫補助款。

- (四)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含經本部同意延長部分)重疊超過三個月者，除依本部規定不列入一般專題研究計畫計算件數者外，均應列入計畫主持人主持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
- (五)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部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六)以同一研究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部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七)申請之計畫中涉及動物實驗者，申請機構須依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查核，其機構評比結果為較差等級且未改善者，本部得不補助該研究計畫。
- (八)申請機構應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前辦理完成下列事項，未辦理完成者，本部得不受理所申請之研究計畫：
- 1.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 2.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
  - 3.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
  - 4.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九)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二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國立清華大學) 強化學術倫理機制檢核表

項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備註
一	<p>已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規範名稱：現有規範)</p> <p>一、教師部分： 1.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暨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p> <p>二、學生部分： 1. 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2. 國立清華大學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3. 國立清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p> <p>作業中 1. 國立清華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原則 2. 國立清華大學不當研究行為指導及治理辦法</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p>可參考「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規定</p>
二	<p>已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負責辦理學術倫理相關業務? (專責單位：<u>由學術副校長室設學術倫理事務專員</u>)</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三	<p>已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p> <p>■自行建立教育平台： 1. 預計請本校學習評鑑中心定期進行校園學術倫理調查，以瞭解校內師生學術倫理價值觀之所在，並依調查結果調整相關課程之規劃與設計，以自行建立。 2. 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p>點」，其中第三條「學術倫理課程的規劃辦理得協調研發處研究倫理辦公室共同辦理之；其方式包括網路教學、實體授課及研習會模式等。凡修習本課程者，並須接受課程測驗且成績達及格標準。」</p> <p>■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其他學術倫理教育資源</p>		
四	<p>已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p> <p>現有條文</p> <p>1.國立清華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作業流程</p> <p>2.國立清華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處理作業流程</p> <p>作業中</p> <p>1.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舉發學術倫理事件作業要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p>	
五	<p>其他之強化學術倫理作為：</p> <p>1.加強教師學術倫理之具體措施：</p> <p>(1) 日後發放教師聘書將加入誠信條約。</p> <p>(2) 將在新進教師研習營時加強學術倫理教育訓練推廣。</p> <p>(3) 提醒教師提計畫申請應配合科技部相關規定，修習學術倫理課程。</p> <p>2.加強學生學術倫理具體措施：</p> <p>新生一律強制修習術倫理課程，並納入畢業門檻(課程或評量內容設計由研究倫理辦公室負責研議規劃，管考的部分則由註冊組負責)。</p> <p>3.將比照性平委員會之運作模式，培訓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委員。</p>		
說明	<p>※未辦理完成強化學術倫理機制檢核表所列第一至四項檢核項目，科技部將不予受理相關研究計畫申請。</p>		

申請機構首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 國立清華大學不當研究行為之指導及治理辦法(草案)

106年10月5日研發會議後修正

第一條 為落實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術倫理政策，並完善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涉及不當研究行為時之處理，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科技部補助專題暨或作業要點》第二十六條，以及《國立清華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原則》第六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不當研究行為係指「國立清華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原則」第三條所例示行為；惟單純在解釋、評估研究方法或其成果，本諸誠信的無心之失或偏差，以及及其所涉及之不當行為與整體研究流程無關者，不適用之。第三條 本校所有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以及獲准於本校從事研究工作者，對於所見證或懷疑之不當研究事件，均有向該事件發生之單位(包括本校之所有行政及學研單位)所屬主管為通報之責任。惟前揭通報若經證實係出自惡意或輕率之指控，則指控之通報者將受到適當的懲處。

凡意欲提出通報者對於所通報之對象與事實仍存有疑義，應先與前項之主管為討論，由該主管決定是否續行調查。

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以及其他獲准於本校從事研究工作者應了解，其就所懷疑之不當研究行為與前項主管之對話具機密性的。故此，當主管因利益衝突或本身即因涉嫌而有不適合被通報之情形時，其諮詢之對象將因下列情事之差異而有所不同：

- 一、當單位主管之本身即為可能被通報者之共同作者，或係在被通報者以雇用人身分提供之計畫擔任管理者；抑或係被通報者之研究的管理者或與之有其他專業上之關係時，得轉而向其直屬上級主管為諮詢，並準用相關程序規定，由該上級主管作成決定。
- 二、當被通報者為校長時，由主管學術之副校長承擔前揭主管之職責。
- 三、當被通報者隸屬非本校組織規程內之單位時，得由主任秘書或副主任秘書指定性質相近之單位主管負責。
- 四、當前揭之通報方式均有所不便時，得直接向教育部或科技部之適當單位為通報。

當被通報者為校聘研究人員時，其調查方式並應適用本校人事及政風單位與進用人員相關之規定。

本校並將由學術倫理事務專員，協助前揭各該主管做成必要之決定，並負責辦理後續之調查、查證或審議程序。

第四條 所有的指控應在嚴格保密的前提下接受調查。

所有參與調查、查證或審議程序者；包括，證人、代表人以及提供資訊、證據或諮詢者，均應奉行嚴格的保密義務。

第五條 當通報事件涉及參與本校主導或本校參與之研究計畫者之時，依其各自所屬單位之歸屬，由學術副校長或主任秘書受理通報。

於進行前項之必要諮詢過程，在單位主管作成事件之屬性及其重大程度判斷前，應儘可能的不提及通報事件相關人員之姓名。若揭露姓名已屬無可避免，亦應尋求最佳保密方式為之。

第六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調查程序係屬程序指引性質，接受通報之單位主管；包括學術副校長、主任秘書，或人事主任等，仍得就個案之屬性，變通其執程序；必要時，甚至可以違悖前揭就通報人與單位主管間對話所規定之保密義務。

第七條 一旦接獲指控之通報，則不問其直接或間接，單位主管應審度其指控內容，並針對究竟是否已足以顯示可能或確有不當之研究行為之指控基礎作成判斷。

單位主管若發現所通報之指控欠缺合法基礎或僅屬輕微，得逕自或洽請本校學術倫理事務專員協助，作成實質駁回或停止調查之處分。

一旦通報中所提出之指控被認為可能或已經具備實體內容且非屬輕微，則該單位主管應立即：

- 一、按被通報者之身分，通知學術副校長、主任秘書或無適當被通知者時，通知學術倫理事務專員。
- 二、採取所有可行方法將涉案之相關研究或其他紀錄與材料予以隔離保存。
- 三、啟動單位主管認為必要之其他查證或詢問。
- 四、通知被通報者，並提供被隔離(sequestered)資料的副本。

被通報所指控者應了解，本規定並非懲戒措施，而是使通報之內容能獲得充分釐清的必要措施。

在通知任何對於個人的指控時，必須同時決定是否需將被通報者暫時或是全部或部分的排除於學校之外，以利處理程序之進行。

如果被通報者是本校校長，只能依本校或教育部之相關規定暫停其職

務。

第八條 單位主管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成立查證小組，將學校認定情形，送請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提出審查意見。

查證小組認定被通報案件確有違反不當研究行為規定之嫌時，應出具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之查證報告書。預備調查程序的目的，在於評估是否有足夠的證據可作成初步斷定，並查證受指控之事件是否屬於不當研究行為。

被通報者將被告知將進行之處理程序，以及成立查證小組的決定，而該單位主管得視需要，主動置換查證小組中，可能有存有偏見或是不合適的成員一至兩名。

查證小組得約談通報者、被通報者，以及任何一方可能提出的證人。任何被約談的人，都可以要求他人陪同。

查證小組應於兩個工作週內提出報告，列出已經評估的證據以及訪談、約談紀錄與結論，以作為初步斷定受通報之事件是否屬不當研究行為之依據。

報告的副本將發送給被通報者，被通報者得在 28 天內，以書面形式針對報告提出補充意見。

單位主管應將不當研究行為之處理，依被通報者之身分，分別通知校內的學術副校長、學生事務長或是人事室主任，也應將預備調查程序的查證結果一併通知提出通報者。

第九條 前條查證小組之初審結果，認定被通報事件確有違反不正當研究行為之規定時，應提送單位主管組成調查委員會展開正式調查。

參與本校或本校參與之研究計劃之非編制內研究人員，將由主任秘書組成調查委員會，對於通報進行正式調查。

因調查而從事約談者，應作成約談重點及結果摘要提供給受約談者，以佐證事實的準確性。任何被約談的人，都可以要求他人陪同。

調查委員會應在約談完成日起的一週內作成最終報告，報告內容應包含調查方法、獲取資料的途徑與方法、調查的資料、達成結論的依據以及所作成的結論。

被通報者將副知報告內容，並得在收受報告後的 28 天內提出意見。該書面意見並將作為報告的附件。

第十條 調查委員會將按被通報者之身份，分別由前揭單位主管或本校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由學術倫理事務專員協助設置 7-8 人組成之委員會；其中

包括至少 4 人為被通報事件所涉專業領域之專業人士(校內、校外各 2 名)，法律專業人士 1 人，相關單位代表 1 至 2 人；由學術倫理事務專員協助召集人擬具名單後，簽請學術副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調查委員會將負責審查與評估所有相關的證據，確定被通報者是否從事不當的研究行為，或應承擔其責任者，並評估該不當研究行為的嚴重性。

調查委員會的成員不得與被通報者有明顯的利害關係，如有明顯的利益衝突，則不得被選為調查委員。

所有委員會的成員必須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利審查證據並與相關人員進行約談。

如調查委員會中確有不適任者，被通報者得提出充分理由並以相關事證證明之。

調查的範圍將及於所有相關文件的審查，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訪談或約談所有被指控者、以及其他可能與被指控者擁有相關知識或資訊之人。

第十一條 因依本辦法處理學術倫理案件之必要支出與費用，將由學術事務專員於諮詢受通報或負處理責任之單位主管，加會主任秘書後，以專案簽請學術副校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通報學術倫理事件作業要點(草案)

[106年10月5日研發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7日校務會報修訂通過](#)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全體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均有依本校規定或相關契約，誠信及忠實履行其勞務給付之義務；其中並包括不對外揭露於聘僱期內獲取之營業秘密或機密資訊；或從事其他會動搖聘僱關係所賴彼此互信以及保密基礎之行為。然基於維護本校之學術倫理，本校認為，應在合理界定的情境條件下，允許前揭本要點所述之人員，在非出自惡意且本於誠信前提下，向本校「國立清華大學不當研究行為之指導及治理辦法」所明定之學術倫理事件通報對象，通報特定涉及學術倫理之機密資訊。

二、前條得例外揭露之範圍，係指涉及下列之嚴重不當研究行為：

- (一) 刑事犯罪
- (二) 違背本校法規或其他法定義務
- (三) 涉及財務或非關財務上之不法行政、不法作為、不正當行為或詐欺
- (四) 學術或專業上的不法
- (五) 對於他人之健康或安全造成風險
- (六) 環境損害
- (七) 判斷不公
- (八) 不當或不倫理之行為
- (九) 試圖隱匿或掩飾上述之行為。

三、得為通報之人員及其通報方式

本要點第一點所述人員，本諸合理之懷疑相信校內有涉及上述第2點之嚴重不當研究行為時，均得依據後述第4點規定之處理程序為通報；惟其通報必須非出自惡意且本於誠信，此外，提出通報者必須能合理相信，其所揭露之資訊及其所為指控應為真實，且其通報不得基於個人之利得，並在所有的情況下經得起檢驗的合理作為。

前項有關通報方式之作業規則，由學術倫理事務專員另訂定之，~~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四、通報流程

任何要提出不當研究行為之通報者，應自行於研發處「研究倫理辦公室」或人事室下載「不當研究行為通報表格」，於填寫後向適當的受理通報者或學術倫理事務專員為通報，於正式受理後，啟動相關程序。

前項之受理通報者或學術倫理事務專員，得於收受通報表格後，決定其通報內容是否適用本要點，抑或應透過其他程序來處理，並據之向填報者為建議。

## 五、處理程序

「國立清華大學不當研究行為之指導及治理辦法」所規定之受理通報者，將參酌一般程序法之規定，綜合相關資訊，來判斷通報者所提出之事證是否足以滿足法律上確立請求權之要求，抑或已達確立表面案件程度，而足以據之令被通報者為答辯。

前項處理程序之作業規則，由學術倫理事務專員另訂定之，~~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 六、查證

所有與本要點相關查證之進行，均應以審慎而迅速的方式為之，並明確訂定其期程。有關受理通報者之查證方式、被揭露或被通報者之權益、紀錄之保存等作業規則，由學術倫理事務專員另訂定之，~~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 七、通報者應注意事項

基於提出不當研究行為之關切事涉法律責任，為免通報者自身陷入違法疑義，本校將由學術倫理專員就通報者應注意事項另訂定規則，~~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 八、報復事件之處理

本校將確保非惡意而本諸誠信之通報者，不論其關切之不正當研究行為是否確立，均能受到適當之保護。其保護相關作業規則另訂定之，~~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 九、外部救濟

凡因通報遭致報復者，用盡校內相關程序而仍未能獲得令其滿意之救濟時，得尋求合理的外部救濟。凡本諸誠信，且非基於惡意尋求外部救濟者，應受到本校之保護，以免其受到不當對待。

## 十、生效及其修正

本要點經校務研發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不當研究行為通報表格

106年10月00日版本

收案編號		案件類別/ 領域	
<b>通報者相關資訊</b>			
通報者 (姓名)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訊地址			
本校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科系/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Email		聯絡電話	
希望的聯繫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預約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通報事實相關內容</b>			
被通報者姓名		發生日期:	
被通報者 所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校成員		科系/單位:
通報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抄襲、造假、變造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審查事宜、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input type="checkbox"/>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 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 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勾結來協助或隱匿他人之不當研究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報事實詳述 (請提供相關人事物 的細節與聯繫方式， 包含證人與證物)			
請說明需要處理 的問題以及建議 的處理方式			

證明文件 (請逐一檢附並說明)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p><b>*本人確認上述陳述均為真實，如本人故意提出不實的指控，將導致學校或相關人員對本人依照法律途徑提出訴訟或依學校相關規定處分。</b></p> <p>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p> <p>辦公室簽收: _____ 收件日期: _____</p>	

1. 以上表格填寫簽名後，請正本送學術倫理審查專員
2. 本辦公室開放諮詢時間: 每周\_\_\_\_00:00~00:00，若有相關問題請先行來電或 email 預約
3. 辦公室聯絡電話:

##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106年10月5日研發會議後修正

- 一、為提升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之素養，特依《國立清華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原則》第六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自106年12月1日（含）起，前揭教師及研究人員均須完成每三年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課程之修習，並將其紀錄登錄於人事系統中，以備查考。
- 三、前揭學術倫理課程的規劃辦理，得協調本校研發處研究倫理辦公室共同辦理之；其方式包括網路教學、實體授課及研習會模式等。凡修習本課程者，並須接受課程測驗且成績達及格標準。
- 四、本要點經研發會議通過後實施。